

ICS 87.080
分类号: Y50
备案号: 32186-2011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167—2011

白板记号笔用墨水

Inks for white board marker

2011-05-18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78）归口。

本标准由苏州三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，上海市制笔工业研究所、上海纳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温州天骄笔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飞华制笔有限公司、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大学特种墨水研究中心、昆山乐美文具有限公司、盛怡实业（韶关）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杏金、顾建萍、陈景强、钱皓。

白板记号笔用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板记号笔用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乙醇为溶剂的颜料型白板记号笔用墨水（以下称为“墨水”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GB/T 6680—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GB/T 12654 书写纸
GB 21027—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
QB/T 2859—2007 白板用记号笔

3 要求

3.1 理化性能

墨水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

试验方法	项目名称		要 求
5.1	外观		表面无悬浮物、无结膜和分层现象
5.2	黏度/mPa·s		6.0~20.0
5.3	表面张力/(mN/m)		20.0~32.0
5.4	pH		2.0~10.0
5.5	间歇书写		≥3h, 200mm内出墨正常
5.6	书写性能		划线100m以上, 线迹流畅, 无明显变淡、断线现象
5.7	干燥性		≤30s, 覆盖纸上应无墨迹
5.8	可擦性	初期可擦	1min, 线迹擦除后板面应无痕迹
		经时可擦	A法: (40±2)℃, 3天, 线迹擦除后板面应无痕迹
			B法*: 30天, 线迹擦除后板面应无痕迹

* 当对试验结果有异议时, B 法为仲裁试验方法。